

中工网公告

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在执行陆嘉玲与姚宝坤隐私权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姚宝坤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书面公开道歉义务。因此本院依法登报公告（2025）豫1481民初15629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姚宝坤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对原告陆嘉玲的一切骚扰，威胁行为，删除与原告陆嘉玲有关的私密照片，视频以及不得泄露，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原告陆嘉玲的隐私权，不得非法干涉原告的私人生活安宁；

二、被告姚宝坤于判决生效后以书面形式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，道歉内容需经法院审查，如被告姚宝坤拒绝履行，法院可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在媒体上公布，费用由被告姚宝坤承担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0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